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208

#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6）第1088号



项目名称：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
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1年07月13日

检测专用章  
(盖章)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[zsqm@chinazmhb.com](mailto:zsqm@chinazmhb.com)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对该公司(泸州叙永县正东镇普市村桃基洞)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工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1.06.17	1#炉	300t	333.96t	111.32%
2021.06.17	2#炉	300t	325.61	108.53%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○项目地 1#上风向 (N28.0241°, E105.5673°)	颗粒物	玻璃纤维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○项目地 2#下风向 (N28.0220°, E105.5661°)	臭气浓度	采气瓶	
	○项目地 3#下风向 (N28.0220°, E105.5669°)	氨	吸收液	
	○项目地 4#下风向 (N28.0220°, E105.5668°)	硫化氢	吸收液	

## 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4)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1 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 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, 2003 年	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
#### 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按委托方要求,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,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详见表 4-1、4-2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 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
项目	限值
颗粒物	1.0

表 4-2 标准限值 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
项目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氨	硫化氢
限值	20	1.5	0.06

#### 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天气条件	2021.06.17 气压: 94.84~94.91kpa; 风向: 北; 风速: 1.0~1.1 m/s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标准限值	评价
颗粒物	○项目地 1#上风向	0.067	0.050	0.050	0.067	0.117	1.0	达标
	○项目地 2#下风向	0.084	0.067	0.084	0.067			
	○项目地 3#下风向	0.100	0.100	0.084	0.117			
	○项目地 4#下风向	0.084	0.084	0.067	0.084	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○项目地 1#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	○项目地 2#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		
	○项目地 3#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		
	○项目地 4#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		
氨	○项目地 1#上风向	0.13	0.12	0.11	0.14	0.22	1.5	达标
	○项目地 2#下风向	0.13	0.13	0.14	0.12			
	○项目地 3#下风向	0.11	0.11	0.11	0.11			
	○项目地 4#下风向	0.12	0.12	0.13	0.22			
硫化氢	○项目地 1#上风向	0.003	0.003	0.003	0.002	0.003	0.06	达标
	○项目地 2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0.001			
	○项目地 3#下风向	0.003	0.002	0.002	0.001			
	○项目地 4#下风向	0.002	0.003	0.003	0.002			

注: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5-1。

(正文结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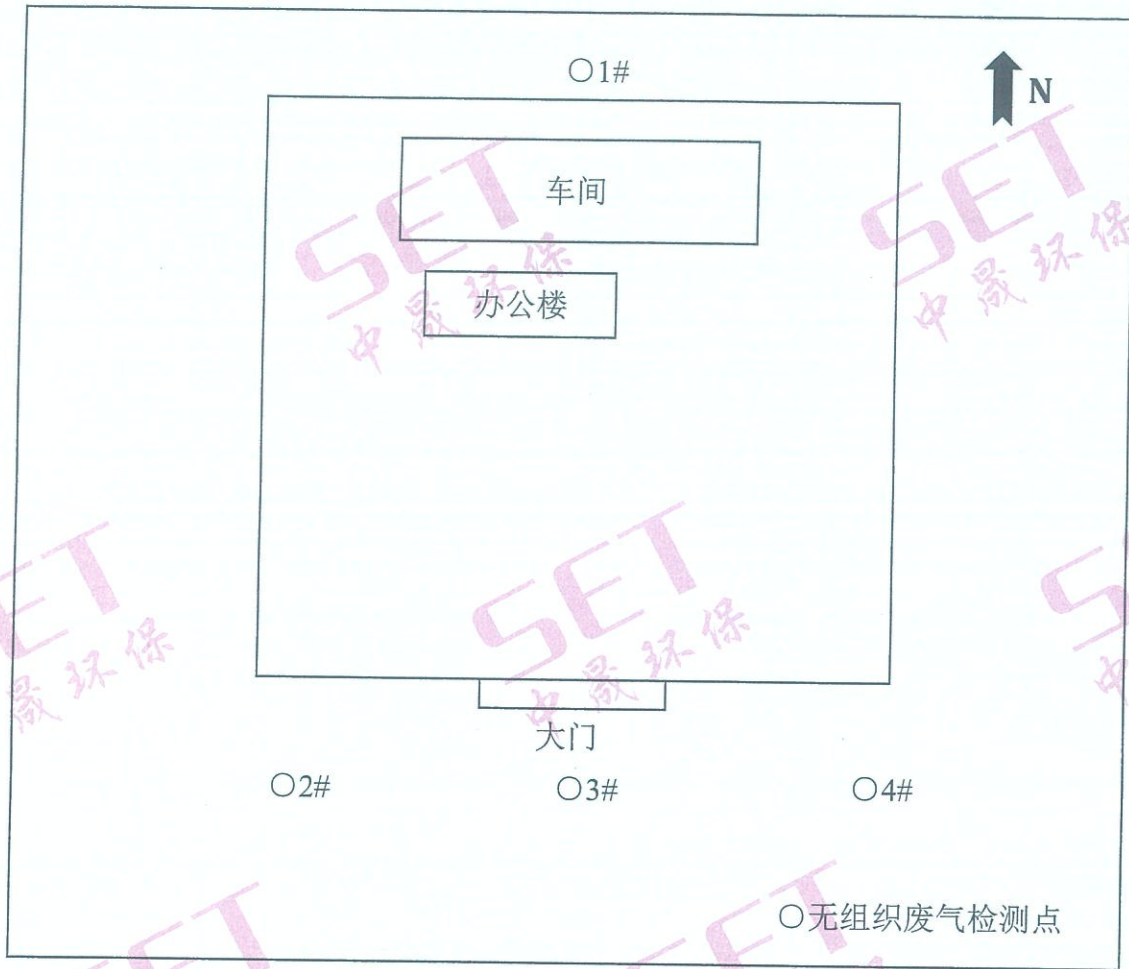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新; 审核: 张浩; 签发: 张仕林  
 日期: 2021.07.13; 日期: 2021.07.13; 日期: 检测专用章

